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維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麗琴、柯季遠、柯季寧、柯季銓、柯季驄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經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7,776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61,4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